

慈濟大學英美語文學系學會組織章程

106/06/14(1052)期末系員大會審議宣讀修正通過
106/06/20(1052)期末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107/12/26(1071)期末系員大會審議宣讀修正通過
108/02/19 (1072)第一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第一章 總則

第一條 宗旨：

佛教慈濟大學英美語文學系(以下簡稱「本學系」)，為發揚優良學風，增進師生情誼，促進互助合作，依據「慈濟大學學生自治團體設置及輔導辦法」設置慈濟大學英美語文學系系學會(以下簡稱「本學會」)

第二條 會址：本學會設於佛教慈濟大學英美語文學系。

第二章 會員

第三條 會員資格：凡本學系在學學生，皆得為本學會會員。

第四條 會員權利：

- 一、參與本學會舉辦之各項活動。
- 二、選舉權、被選舉權及罷免權。
- 三、發言權、表決權及提案權。

第五條 會員義務：

- 一、宣揚本學會宗旨、維護本學會聲譽。
- 二、遵行本學會章程與通過之決議案。

第三章 組織與幹部

第六條 會員大會：

- 一、會員大會為本學會最高決策單位，決議會務事項。
- 二、會員大會出席人員如下：
 1. 全體會員。
- 三、會員大會列席人員如下：
 1. 指導教師。

2. 由會長視實際需要，邀請相關人員列席。

四、會員大會由會長召開，每學期於學期初、學期末各召開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五、會員大會須有二分之一以上會員出席，會議始為有效。

第七條 會務委員會：

一、會員委員會為常設單位，執行會員大會決議。

二、會務委員會出席人員如下：

1. 本學會之正副會長。
2. 本學會各組之組長。
3. 本系各年級之正班代。

三、會長得視實際需要，邀請相關人員列席。

四、會務委員會會由會長召開主持，學期每月召開一次。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第八條 監察委員會

一、監察委員會設監委九名，由二年級至四年級各年級推舉三人擔任之，且不得為本學會幹部及各組組員。

二、監委會設主席一人，由全體委員于三年級委員中推選一人擔任之。

三、監委會職責如下：

1. 審查預算及決算。
2. 監督幹部依法執行職權。

四、監察委員會應由主席召開，每學年固定召開兩次。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五、監委委員會出席人員為全體委員，主席得視實際需要，邀請相關人員列席。

第九條 本學會設會長一人及副會長一人、總務組、活動組、公關宣傳組、文書組、器材組共六組，以利本學會推展相關事務。各組視需要設組長及組員若干人，負責事務。並請本學系教師一位，擔任指導教師。

第十條 會長、副會長：

- 一、本學會會長及副會長由會員於會員大會以無記名之投票方式選舉，以多數通過產生。
- 二、本學會會長及副會長候選人由大一學生中產生，並須於學年末會員大會前三週至系學會文書組登記。
- 三、會長及副會長如有不適任之情況，會員經由五分之一以上連署，並報請指導老師備查後，得提出罷免案；罷免案須有全體會員三分之二以上投票，並得投票會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，罷免即生效。
- 四、遇會長缺位或不能執行職務時，由副會長繼任，至會長任期屆滿為止。

第十一條 會長職權如下：

- 一、對內綜理會務、對外代表本學會。
- 二、任免各部門幹部。
- 三、召開及主持會務會議及會員大會。

第十二條 副會長協助會長處理會務，如於會長授權下，得暫代行使其職權。

第十三條 總務組負責會內各項活動收支記錄、經費之管理及申請。

第十四條 活動組負責本學會各項活動之策劃及執行。

第十五條 公關組負責本學會活動之宣傳及與他系之交流，對外籌募活動之經費。

第十六條 文書組負責本學會各項活動成果冊之製作、系刊之編輯、發行及各項會議記錄。

第十八條 器材組負責本學會活動場地之接洽及器材之租借與保管。

第十九條 指導教師由本學系主任或主任指定教師擔任。

第四章 經費

第二十條 經費來源

- 一、學校補助之經費。
- 二、各界捐助贊助之經費。
- 三、舉辦活動之收費。
- 四、基金孳息及其他收入。

五、各系員繳交系學會費之費用,每學期繳交 300 元整。

第二十一條 經費審查

1. 本學會經費預算於每學年初，由會務委員會提出，經監察委員會通過後執行。
2. 本學會經費決算於每學年末，由會務委員會提出，經監察委員會核備，向會員大會報告。

第五章 章程之修改及實行

第二十二條 本章程經會員大會通過後，報請系務會議審議，通過後實施，並報請學校核備，修正時亦同。